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社會課 |
| 業務項目(SOP)名稱 | 嘉義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 |
| 作業天數  提出申請  (戶籍地村辦公處  或  社會課辦理)      提出申請7天內備齊申請證件    備齊證件後查調家戶財稅  未於期限內備齊證件(退申請案)  7天  公所社會課初審作業    不符申請要件函文退件  初審符合申請要件送縣府複審    45天  複審結果  30日內可向本所提出申覆  **▲特殊境遇家庭扶助**  (1)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。  (2)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  (3)家庭暴力受害者。  (4)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。  (5)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。  (6)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  (7)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，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 | |